

蘋果日報慈善基金
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
申請須知

主題：
精神健康

簡介：

有鑑香港精神健康問題日益嚴重，故本基金現於2019年額外一次性地接受以「精神健康」為主題的服務計劃書申請，以滿足服務需要。本基金誠邀來自社區服務、長者服務、家庭服務、復康服務及青少年服務的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提交申請。

評審標準：

1. 申請的服務或活動須在香港舉行。
2. 已獲其他基金資助的將不予考慮。
3. 申請的服務對象須有針對性；計劃須可行、合理、創新且切題。
4. 審核申請計劃的效益，不單著重數字，還著重對社會、對特別群組的影響。
5. 每份申請計劃書活動時期不超過1年。
6. 每份申請計劃書最高申請撥款為HK\$200,000.00。

申請手續：

1. 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可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（http://bit.ly/form_adcf）下載「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申請表」，填妥及蓋印後郵寄申請表正本、詳細計劃書（如有）及稅務局發出的豁免繳稅慈善團體證明副本予本基金，並請同時電郵上列申請文件PDF檔給本基金（charity@adfund.org.hk）。
2. 本基金將郵寄信件通知申請單位審批結果；並將附上撥款確認書正本及撥款支票予獲資助單位。獲資助單位須寄回收據正本及簽妥的撥款確認書正本。
3. 申請結果會上載至本基金及／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專頁及刊物。
4. 申請時期：1/4/2019至31/5/2019；申請資助計劃的開展日期不可早於8/2019開展。

撥款安排：

1. 本基金在計劃開展前，先撥80%核實資助款額予獲資助單位，其餘20%於計劃完成、且獲資助單位遞交「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期末評估報告」正本及單據正本後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撥出。超出實批的金額將不獲資助。
2. 獲資助計劃須於原定時期內完成。如逾期推行，或內容有任何更改，須先向本基金書面申請並核准後方可更動。

修訂日期：2018年11月

1

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APPLE DAILY CHARITABLE FOUNDATION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hich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

地址/Address：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1/F., 8 Chun Ying Street,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, Tseung Kwan O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電話/Tel.：(852) 2990 8688 傳真/Fax：(852) 2307 6307 WhatsApp：(852) 9862 7828 電郵/E-mail：charity@adfund.org.hk

網址/Website：http://charity.appledaily.com.hk 蘋果基金 Facebook 專頁/Fanpage：http://www.fb.com/adfundhk 蘋果基金 YouTube 頻道/Channel：http://www.youtube.com/adfundhk

申請表及期末評估報告填寫須知：

1. 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表格下載頁面 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 下載「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申請表」、「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期末評估報告」及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如支出項目超過\$5,000元，申請單位須提供三個口頭報價資料。如支出項目超過\$50,000元，須提供五個書面報價資料。如報價的支出項目不是價低者得，則須註明原因。
3. 計劃完結後兩個月內，提交「2019年精神健康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期末評估報告」正本、退款支票（如有），以及夾附所有與該計劃有關的單據正本、參加者收費證明、參加者出席表、至少三張活動相片（張貼在評估報告-相片表格上）及計劃宣傳品樣本。
4. 期末評估報告填寫內容包括：申請編號、單位名稱、財政報告（列明支出項目及相關單據編號）、申請餘下撥款金額、支票中英文抬頭／銀行賬戶中英文名稱、銀行名稱、銀行賬戶號碼及郵寄支票地址等，並由計劃負責人及團體負責人簽署，且須蓋上單位印章。
5. 單據須註明編號，並按一單據一表格形式，單面張貼於期末評估報告內的單據表格（A4大小），或自行加添的A4紙上。計劃負責人須於單據上簽署，並在單據邊緣蓋上單位印章作實。
6. 如單據是以感熱紙列印（如超級市場單據），須影印副本貼在旁，正副本一併提交。
7. 所有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及單據用途。
8. 單據須蓋印及清楚顯示公司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9. 如單據無足夠公司資料而計劃負責人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，則須在單據表格指定位置或單據空白位置註明理由。
10. 如屬導師費用或義工津貼，必須列出收款人之正楷姓名全寫及費用／津貼細目。
11. 提交三張活動相片，須整齊地以一相片一表格形式張貼在相片表格。
12. 如未能按時呈交期末評估報告及單據正本，本基金保留不發放餘下款項。

備註：

1. 本基金及《蘋果日報》或會派職員到訪獲資助單位舉辦的相關計劃活動。
2. 獲資助單位提交的三張活動相片有可能上載至本基金及／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專頁、Youtube頻道及刊物，以及刊登於《蘋果日報》。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片必須得受訪者同意。
3. 任何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品，均須清楚展示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撥款」字樣，而宣傳品上顯示的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標誌式樣須先經本基金審批。